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黃敏芳

訴訟代理人　孫 志 堅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法定代理人　劉 振 宇

訴訟代理人　王 唯 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1050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次按計算第三審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變更（減縮）上訴聲明，僅就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萬267元本息，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被上訴人發放行政補償止，按月給付171元（即原判決主文第1項㈡及第3項）部分聲明不服（見本院卷95頁）。核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3萬787元【計算式：1萬2

67＋(171×12×10）＝3萬787】，未逾150萬元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